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陶（原名：陶存良）

選任辯護人 劉大慶律師
劉耀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陶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鄒陶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上午10時31分許，未經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5至16樓，下稱新亞公司）之人員同意，闖入新亞公司上址16樓之董事長辦公室內滯留。
- 二、因鄒陶無故侵入新亞公司董事長辦公室，賴調燦、張志明於同日上午11時許徒手抬起鄒陶，欲將鄒陶拉出董事長辦公室時，鄒陶另基於傷害之犯意，以腳踹賴調燦，致賴調燦跌倒而受有擦傷：左小指腹側；2×1公分；擦傷：左膝；3×5公分等傷害。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鄒陶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易字卷

第67頁），且當事人於辯論終結前未有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具證據能力。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上揭犯罪事實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新亞公司總經理賴調燦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新亞公司安保人員張志明、證人即新亞公司財務長陳柏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現場錄影畫面截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傷害告訴人賴調燦的意思，我在掙扎，是正當防衛等語（審易字卷第63頁、易字卷第66頁）；其辯護人辯護稱：賴調燦會跌倒是因為其主動與被告拉扯，過程中被告踩到賴調燦人的腳，賴調燦自己失去重心跌倒，被告沒有踹賴調燦，所以沒有傷害犯意；賴調燦未選擇等待警方到場處理，選擇拉扯被告這種較大侵害手段，屬於防衛過當，被告基於掙脫意思扭動身體，不能認為被告有傷害之間接故意等語（易字卷第199至200頁）。經查：

1.被告於112年5月17日上午10時31分許，進入新亞公司董事長辦公室內滯留，經新亞公司人員勸導，仍未離開，涉犯侵入他人建築物罪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又被告於同日上午11時至11時30分遭賴調燦、張志明徒手抬離拉出辦公室時，被告有掙扎；案發後賴調燦受有擦傷：左小指腹側；2×1公分；擦傷：左膝；3×5公分等傷勢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

01 人賴調燦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張志明、
02 陳柏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現場錄影畫面
03 截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
04 等件在卷可稽，上情首堪認定。

05 2.觀諸現場錄影畫面及截圖，可見被告闖入新亞公司董事長辦
06 公室與新亞公司董事長鄒宏基爭辯，鄒宏基於過稱中稱：

07 「你已經闖入我房間，你走開！」、「律師來，你也要離開
08 我這個房間」；周圍有其他新亞公司人員稱：「你已經闖入
09 公司了」、「未經同意不能進來麻對不對？這裡不是鄒家的
10 麻」，然被告仍拒絕離開，先至沙發坐下，並不斷與新亞公
11 司人員爭執，又躺在地板上，復往鄒宏基方向走，經其他新
12 亞公司人員阻擋後，再往沙發坐下，過程中被告不斷有大
13 吼、稱自己在直播的行為，賴調燦才向前抬起被告雙腳，張
14 志明則抬起被告上半身將被告抬離沙發，被告不斷掙扎，過
15 程中賴調燦原本抓住被告右腳，被告以右腳向後踹向賴調
16 燦，賴調燦因而向後摔倒於地面（易字卷第69至95、99至
17 112頁）。再勾稽證人賴調燦於警詢時證稱：被告於案發當
18 日非法闖入董事長辦公室，被告經多人勸離不聽，我再三請
19 他離開，他一直耍賴咆嘯不走，最後我把他抱起，他踹我導
20 致我跌倒擦傷等語（偵卷第17至21頁）；於偵訊時證稱：我
21 要把被告從沙發抱起來請他離開辦公室，保全人員張志明過
22 來扶住被告，之後被告就踢我，我被踢倒等語（偵卷第135
23 至139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日董事長請被告離
24 開，我就請被告離開，講完之後我抱著被告，請他離開，其
25 他人看我抱著被告太重，所以有過來一下，抱起來走沒兩下
26 被告就踹我的腳，把我踹倒，讓我重心不穩我腳就拐到受
27 傷，我的左小指腹側擦傷也是我跌倒之後才有的傷勢；被告
28 不讓我靠近他，很明白的是直接踹我等語（易字卷第184至
29 189頁）。另證人張志明於警詢時證稱：被告坐到沙發區一
30 直爭辯，賴調燦將被告從沙發上抱起，我上前幫忙抱住被告
31 上半身，賴調燦應該有遭被告踢到，我聽到賴調燦當場有叫

01 一聲等語（偵卷第23至27）；證人陳柏仲於警詢時證稱：被
02 告當時已經闖進來躺在地上直播，情緒很激動一直大吼大
03 叫，之後我們便一直勸他離開董事長辦公室，因為已經嚴重
04 影響到我們營運，後來被告坐到辦公室的沙發區一直跟我們
05 爭辯，賴調燦就進來表示被告已經影響到我們公司上班有先
06 請他立即出去，但被告都置之不理，賴調燦先將被告從沙發
07 抱起來要將他請離開辦公室，保全人員張志明過來幫忙，之
08 後被告就掙扎踢賴調燦等語（偵卷第29至30頁）。

09 3.綜合上情，堪認被告於案發時闖入新亞公司董事長辦公室，
10 經鄒宏基及其他新亞公司人員多次勸導離開，仍拒絕離去，
11 並在現場大吼、直播，影響新亞公司辦公秩序，持續時間非
12 短，賴調燦始向前抬起被告雙腳，與張志明一同將被告抬離
13 沙發，被告於斯時已明確知悉賴調燦在其身後，仍故意以右
14 腳向後踹向賴調燦，賴調燦因而摔倒而受有前揭傷勢，被告
15 有傷害之犯意甚明。又案發時被告已構成侵入他人建築物
16 罪，先為不法侵害，賴調燦為阻止被告犯行，而與張志明一
17 同將被告抬離沙發，核屬合法行使權利，且手段尚屬平和，
18 從當時客觀情狀以觀，上開防衛行為應屬有效且必要，而無
19 防衛過當可言，更無課以賴調燦必須選擇等待警察到場處
20 理，而容忍被告繼續涉犯侵入他人建築物罪之義務。是就被
21 告而言，賴調燦與張志明一同將被告抬離沙發之行為既非不
22 法，則其以腳踹賴調燦之行為，自無從主張正當防衛。被告
23 及其辯護人前開辯詞，要無可採。

24 (二)綜上，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參、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
27 入他人建築物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
28 項之傷害罪。

29 二、被告就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新亞公司人員同
31 意，擅自侵入新亞公司董事長辦公室，復又踹向賴調燦致其

01 受傷，法治觀念淡薄，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無故侵入
02 他人建築物罪，然否認傷害罪，且未與告訴人新亞公司、賴
03 調燦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並參以賴調燦表
04 示：我受傷部分，被告沒有來談和解，一通電話也沒有，也
05 沒有來看我等語（易字卷第187頁），告訴代理人表示：被
06 告犯後態度不佳，請從重量刑等語（易字卷第120至123、
07 200頁），檢察官表示：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傷害罪部分飾
08 詞否認，沒有取得告訴人諒解，請量處適當刑度等語（易字
09 卷第200至201頁）之意見；兼衡被告之素行狀況，及其自陳
10 大學畢業，自己創業，經濟狀況小康，需要扶養身體不好的
11 母親（易字卷第198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2 段、告訴人等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各編號
13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以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
14 人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
15 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定其應執行之
16 刑。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21 法官 林傳哲

22 法官 鄭雁尹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涂曉蓉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	鄒陶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鄒陶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